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4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彭馨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46,1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548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 45456元	彭馨儀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7 9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1 65601元	彭馨儀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7 8%計算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5482號）

07 (一)債務人彭馨儀於民國111年04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  
08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27日起至民國123年08月25  
09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9採機動利率  
10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 
11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  
12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  
13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  
14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  
15 國114年11月17日止累計774,63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45,456  
16 元為本金；29,08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  
17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彭馨儀於民國112年06月1  
19 4日向債權人借款3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4日起  
20 至民國123年08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  
21 之10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2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2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2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2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2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累計171,514元正未給  
27 付，其中165,601元為本金；5,82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

01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  
02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  
03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04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05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06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